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，董事唐兵、林万里，独立董事蔡洪平、董学博、孙铮、陆雄文，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晚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连同第一项审议通过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上网披露。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-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授权副董事长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8 日